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龍豪商行
法定代理人　高淮龍
訴訟代理人　鄧凱文律師
被上訴　人　劉佳真即揪愛購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才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簡字第9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9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92/100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8日簽立合夥契約書（下稱原證1契約書），約定由上訴人出資25%、被上訴人出資75%，共同經營「土城區—揪愛購（實際登記名稱：揪愛購商行，下稱土城揪愛購）」，並由被上訴人負責經營土城揪愛購，至分潤方式則約定以每月為1期，不論盈虧，均依上訴人25%、被上訴人75%分配盈餘或分擔虧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上訴人改以提供勞務作為系爭契約出資之對價，又因上訴人體恤被上訴人經營不易，於111年8月30日遂與被上

訴人另行就系爭契約之利益分配約定為：「每月營業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至200萬元間：支付3萬6000元予上訴人；每月營業額200萬元至250萬元間：支付5萬5000元予上訴人.....（下稱111年8月30日約定）」，復於112年1月10日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之分潤約定再變更為如每月銷售額未達200萬元，被上訴人每月仍須給付3萬6000元予上訴人（由上訴人之2位合夥人即高淮龍、陳虹豪各受領1萬8000元，下稱112年1月10日約定）。此後被上訴人均依約每月給付上訴人3萬6000元，惟自113年9月起，被上訴人即未再給付應分配予上訴人之利益每月3萬6000元，延至114年2月止共積欠6期之利益21萬6000元未付。系爭契約之定性，應屬合夥契約，縱或不然，亦屬合資契約，爰先位依合夥契約關係、備位依合資契約關係訴請被上訴人給付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之分潤21萬6000元等語（上訴人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〈即114年4月10日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）。併為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1萬6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抗辯：兩造雖於111年2月8日簽立原證1契約書，惟嗣後對出資總額、各自出資比例未達共識，故土城揪愛購之商業登記後續登記為獨資，兩造不僅無成立合夥契約之意思合致，亦無上訴人所主張改以勞務出資之情形，並因上訴人實際未以金錢出資，兩造間更不存在合資契約關係。至上訴人所稱111年8月30日約定，係因兩造未能成立合夥契約，上訴人遂以願協助被上訴人增加營業額為由，提出該等條件，約定由上訴人協助被上訴人經營事業，並以使被訴人營業額達一定水準為條件，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收取報酬，兩造間法律關係，實際上係屬委任。再上訴人於112年中後起，即未協助被上訴人經營事業，被上訴人亦曾通知上訴人終止委

任契約，不再給付委任費用，故被上訴人已無給付委任報酬之義務。況縱認兩造委任關係未經終止，被上訴人113年9月至114年2月之營業額，每月亦未達150萬元，依兩造111年8月30日約定被上訴人也無給付報酬之義務。關於上訴人所稱112年1月10日約定，兩造當時討論之對象，係指土城揪愛購營業額如在150萬元至200萬元之區間，被上訴人所應分配予上訴人之利益，是否應由3萬6000元改為3萬元而已，非指無論銷售額金額為何，被上訴人均應按月給付3萬6000元予上訴人之意思等語。併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兩造於111年2月8日簽立原證1契約書，約定由上訴人出資25%、被上訴人出資75%，共同經營土城揪愛購（實際登記名稱：揪愛購商行），並由被上訴人負責經營土城揪愛購，至分潤方式則約定以每月為1期，不論盈虧，均依上訴人25%、被上訴人75%分配盈餘或分擔虧損。

㈡原證1契約書簽署後，上訴人並未以金錢出資，但上訴人有為與被上訴人共同經營土城揪愛購提供勞務。

㈢兩造於111年8月30日約定：土城揪愛購每月營業額在150萬元至200萬元間：被上訴人應按月支付3萬6000元予上訴人；每月營業額200萬元至250萬元間：則按月支付5萬5000元予上訴人.....（即111年8月30日約定）。

㈣被上訴人依111年8月30日約定每月應支付上訴人之款項，係由上訴人之2位合夥人即高淮龍、陳虹豪各受領1/2。

㈤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合夥人陳虹豪曾於111年8月30日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「土城區—揪愛購夥伴一家人」中以記事本註明：「營業額；150萬36000，200萬55000；250萬60000；上下10萬」之文字（詳原審卷第21頁，即111年8月30日約定）。該群組之成員為：兩造、陳虹豪及被上訴人之配偶（土城揪愛購執行業務）陳河檳（詳原審卷第147至169頁、第206、207頁）。該群組之記事本，屬兩造就經營土城揪愛購所使用主要聯繫渠道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111年2月8日為合夥共同經營土城揪愛購，簽訂原證1契約書，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經營，分潤方式則約定以每月為1期，不論盈虧，均依上訴人25%、被上訴人75%分配盈餘或分擔虧損。嗣上訴人改以提供勞務作為系爭契約出資之對價，又因上訴人體恤被上訴人經營不易，於111年8月30日與被上訴人另行就系爭契約之利益分配約定為：「每月營業額150萬元至200萬元間：支付3萬6000元予上訴人；每月營業額200萬元至250萬元間：支付5萬5000元予上訴人.....（即111年8月30日約定）」，復於112年1月10日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契約之分潤約定再變更為如每月銷售額未達200萬元，被上訴人每月仍須給付3萬6000元予上訴人（由上訴人之2位合夥人即高淮龍、陳虹豪各受領1萬8000元），即系爭契約應定性為合夥或合資契約關係一節。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，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所稱之合夥者，係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，分享其事業所生之利益，或分擔並分享事業所生損益之契約，各合夥人除以金錢、其他財產權、勞務、信用、或其他利益為出資外，必以有利益共同分享或損益共同均霑之利害關係存在，始得謂為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合夥，此觀同法第667條、第676條及第677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即合夥為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，祇須有各合夥人悉為出資之約定，並不以各合夥人皆已實行出資為成立要件。合夥人不履行其出資之義務者，雖得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，或依民法第688條予以開除，要不得因此而謂合夥契約尚未成立。本件觀諸兩造於111年2月8日簽立「合夥契約書」（即原證1契約書），既明確約定合夥契

約人分別為兩造，合夥組織訂名為土城揪愛購，並由上訴人出資25%、被上訴人出資75%，合夥人於1年內不得將持分轉讓，組織負責人由被上訴人擔任，組織營業結算每月為1期，不論盈餘或虧損，皆以上訴人25%、被上訴人75%作為盈餘分配、虧損分擔之比例等情。雖原證1契約書上就土城揪愛購之登記資本額之約定，及兩造具體出資金額之約定尚屬空白，然兩造既於111年2月8日當日已就渠等共同經營土城揪愛購一事達成合意，並就各自出資之比例、由被上訴人為合夥代表人、盈餘分配及虧損分擔方式等細節明確約定，可見兩造確有相互約定出資並共同經營事業之事實，存在兩造間之系爭契約，定性屬合夥契約，應無疑義。再由原證1契約書簽署後，揪愛購商行以未變更登記資本額及組織形態方式繼續營業，上訴人實際雖未以金錢出資，但有為與被上訴人共同經營土城揪愛購之目的提供勞務。兩造嗣復達成111年8月30日約定（即土城揪愛購每月營業額在150萬元至200萬元間：被上訴人應按月支付3萬6000元予上訴人；每月營業額200萬元至250萬元間：則按月支付5萬5000元予上訴人.....）合意等情，足認上訴人主張：原證1契約書簽署後，兩造就上訴人方之出資約定，變更為以勞務方式出資，並將盈餘分配方式，變更如111年8月30日約定等情，為可採信。被上訴人抗辯：兩造間並未成立合夥契約，111年8月30日約定係針對上訴人提供勞務所為委任報酬約定，並非合夥盈餘分配約定云云，尚無可採。

㈡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復於112年1月10日變更系爭契約盈餘分配，約定土城揪愛購之每月營業額小於200萬元，被上訴人均應按月給付上訴人3萬6000元一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應由上訴人就前開利己事實舉證之責。關此部分，固據上訴人提出陳河檳與高淮龍之對話紀錄為證（詳原審卷第131頁），然細繹該對話紀錄可悉：高淮龍於112年1月10日先詢問陳河檳「哥是轉18還15」（意即112年1月分就高淮龍部分是轉帳1萬8000元或1萬5000元），經陳河檳答稱「我匯15。

我老婆（即被上訴人）說你上次說給15就好了。所以我才匯這金額。」（意即陳河檳是基於被上訴人告知高淮龍承諾只收1萬5000元，故才依被上訴人指示自112年1月起按月轉帳1萬5000元而非1萬8000元給高淮龍。亦足認其係基於被上訴人代理人身分，而非個人身分與高淮龍為前述對話。）後，高淮龍即傳送訊息回稱「…好啦200萬內都15000…」，陳河檳旋立即回覆：「哥補你啦」（意即陳河檳仍同意按111年8月30日約定履行），高淮龍則再回覆稱「不用啦，15可以。你們辛苦的 ，不是我…」（意即上訴人同意退讓原可請求金額，而非擴張。）等情。佐以自112年1月起至7月止，被上訴人乃按每月轉帳1萬5000元予高淮龍，陳虹豪部分則維持每月轉1萬8000元等情（詳原審卷第210頁、278頁），經本院調查結果認，陳河檳應係基於被上訴人代理人身分，而非個人身分與高淮龍為前述對話。且其等間於112年1月10日係就土城揪愛購每月營業額在150萬元至200萬元間，被上訴人應按月支付3萬6000元予上訴人，合意變更減為按月給付3萬3000元（1萬5000元+1萬8000元）。另雖112年5、6月被上訴人提供營業額均未達150萬元，其仍按每月3萬3000元給付上訴人；及自112年8月起至10月止，在營業額介於150萬元至200萬元間，被上訴人改按每月3萬6000元給付上訴人（即高淮龍部分恢復為每月1萬8000元；以上詳同前述原審卷第210頁、278頁），然由上訴人提供群組對話紀錄（詳原證11）既無隻字言及兩造於112年1月10日以後有再變更分潤之約定等情以觀，經本院審酌結果，認單執前述112年5、6月給付行為尚難推謂兩造間確有「無論土城揪愛購之營業額為何，只要低於200萬元，均應每月給付上訴人3萬6000元」之約定（即上訴人所稱112年1月10日約定）；單執112年8月以後之給付總額，也不足推謂兩造間分潤約定又再變更回復為111年8月30日約定。基上，本件兩造間自112年1月10日變更系爭契約盈餘分配，內容應為：營業額達150萬元至200萬元者，被上訴人應按月給付上訴人3萬3000元；其餘則仍按111

年8月30日約定計付。

㈢承前，兩造間契約定性既為合夥契約關係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規定對上訴人所為單方終止契約意思表示，自不生合法終止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㈣綜上，上訴人本於合夥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，於土城揪愛購每月營業額在150萬元至200萬元間：被上訴人應按月支付3萬3000元予上訴人；每月營業額200萬元至250萬元間：則按月支付5萬5000元予上訴人；每月營業額250萬元以上：則按月支付6萬元予上訴人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上訴人主張：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，土城揪愛購之營業額已達150萬元一節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應由上訴人負證之責。關此部分經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、第343條、第344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聲請命被上訴人提出其執有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揪愛購商行之進銷貨及帳務等與營業額相關之會計憑證、商業帳簿為證。然經被上訴人以其與原來合作廠，一直使用該廠商電腦系統，嗣更改與其他廠商合作後，原先系統之營收資料已未有保存，且該營收資料採覆蓋方式儲存為由，表示無法提出（詳本院卷第166頁）。惟按會計事項之發生，均應取得、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。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（即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，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。原始憑證之種類包含⑴外來憑證〈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〉。⑵對外憑證〈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〉。⑶內部憑證〈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〉。）、記帳憑證（即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，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。記帳憑證之種類包含收入傳票、支出傳票、轉帳傳票）。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，編製記帳憑證，根據記帳憑證，登入會計帳簿，商業會計法第14至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商業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，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。製造業或營業範圍較大者，並得設置記錄成本之帳簿，或必要之特種序

時帳簿及各種明細分類帳簿。但其會計制度健全，使用總分類帳會計項目日計表者，得免設普通序時帳簿；商業所置會計帳簿，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，不得毀損；會計憑證，應按日或按月裝訂成冊，有原始憑證者，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。會計憑證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較便者，得另行保管。但須互註日期及編號；對外憑證之繕製，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；副本或存根上所記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，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。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，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，裝訂成冊；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，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，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，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理由；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5年，同法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36至38條亦定有明文。即揪愛購商行依法既必須設置之會計帳簿，相關會計憑證（商行所有營收，均應取得、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）至少應留有副本或存根，且至少保存5年。則被上訴人單執：其與原合作廠，一直使用該廠電腦系統，嗣改與他廠合作，原先系統之營收資料已未有保存，且該營收資料採覆蓋方式儲存等語為由，不足做為其無法提出113年9月至114年2月間營收相關會計憑證、帳簿資料之正當理由。至被上訴人所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（詳被證2），及原審依上訴人聲請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調閱被告自113年9月份起至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申報資料（詳原審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，揪愛購商行於113年9月起至114年3月止，每月銷售額雖均列為29萬8182元，遠較150萬元為低，惟前述銷售額既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3條規範特定規模較小或性質特殊的營業人（如小規模營業人、農產品承銷人及視障按摩業），採取由主管稽徵機關「查定課徵」營業稅的制度，免除自行申報銷售額與開立統一發票的義務，經主管機關依法查定課徵營業額，本難認即與實際營業額相符。

佐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其紀錄於「愛＋1－1賣家系統」之資料，顯示現尚留存114年1月、2月營業額為43萬4496元、40萬9356元（詳被證4）；原審依上訴人聲請，就揪愛購商行自112年1月起至114年5月止之營業額資料，函詢負責維護該系統之訴外人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經該公司函覆結果略稱：「愛＋1－1賣家系統」並無各商行每月營業額資料，營業額應以各商店自行開立之發票核算，本系統各商店訂單紀錄保存期限為120天，系統中現留存土城揪愛購之訂單期間為114年5月12日至同年5月31日，前開期間訂單總額為194萬5714元。」（詳原審院卷第256之1頁），也均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定課徵核定銷售額（詳原審卷第83頁、104頁）相距甚遠。遑論，兩造所執理由雖有不同，但均表明「愛＋1－1賣家系統」之資料無法作為被上訴人實際交易額之佐（上訴人乃稱：該系統資料可進行增刪，故仍應以營業帳簿及憑證為據〈詳原審卷第145頁〉；被上訴人則稱：該系統僅協肋賣家處理網路留言，非實際交易帳務系統，無法作為被上訴人交易額資訊〈詳原審卷第192至193頁〉。），則由被證2、4之提出及前述原審函詢經查覆資料，自不足證明被上訴人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每月營業額未達150萬元。基上，經本院審酌揪愛購商行之商業帳簿、營收會計憑證既屬被上訴人執有之文書，被上訴人又未舉證證明其有正當事由無法提出該商行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之營收商業帳簿資料，參酌被上訴人提出被證2、4及前述原審函詢經查覆資料，又不足證明被上訴人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每月營業額未達150萬元等情，此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，應認上訴人主張：揪愛購商行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每月營業額逾150萬元一節為真實。基此，上訴人本於合夥契約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止（共6個月）盈利分配計19萬8000元（3萬3000元×6月）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合夥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

訴人19萬8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至4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是則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前開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、第46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